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豫艺校〔2023〕70号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报告厅、小剧场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报告厅、小剧场是对外展示交流与艺术演出的重要场地。为规范其管理和使用，确保安全、合理、文明、高效地运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报告厅、小剧场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负责日常运作，统一管理。

第二章 使用原则

第三条 报告厅、小剧场使用以“谁使用谁负责”为原则，使用部门需对活动的意识形态、安保、消防、后勤服务等负责。

第四条 报告厅、小剧场使用安排上遵循校级活动优先，兼顾院（部）系活动的原则，活动人数超过场地容纳量三分之一方可申请。

第五条 报告厅、小剧场主要用于对外交流、专业活动展示及学校重大活动，禁止进行与申请内容不符的活动。

第三章 场地申请

第六条 申请需提前一周预约，提交申请表（详见附件1）至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签定入场协议书（详见附件2）。

第七条 场地申请后原则上不再变更，确需变更的须提前与管理人员联系。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的一年内不再受理申请：

- （一）活动内容与申请内容不符者；
- （二）活动当天无故没有使用，且未向管理人员告知者；
- （三）在场内嬉戏打闹、寻滋事、损坏公共设施、破坏卫生环境、携带宠物入内者；
- （四）活动结束后，没有及时将舞美装饰、道具等活动用品清理干净者。

第四章 场地使用

第九条 在报告厅、小剧场活动期间，使用单位（部门）的具体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职工。

第十条 使用时间

(一) 周一至周五工作日：8:30—17:00。

(二) 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学校规定假期，原则上只对校级安排的活动开放。

第十一条 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随意移动、使用舞台上的设备和设施；舞台机械、灯光、音箱、电子设备等进行舞台布置的，必须在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如损坏丢失，应照价赔偿。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对活动安全和活动内容负责。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强化安全防火意识，严禁私自移动、遮挡或损坏场地内的消防设施。

第十三条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参与人员要学习了解《小剧场报告厅使用管理制度》，维护好正常活动秩序，配合管理人员做好相关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非剧场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严禁随意开关舞台配电箱电源开关；禁止在场内随意乱拉、乱接电线，确有需要，必须在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具体实施和解释。



附件：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报告厅、小剧场使用申请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使用部门负责人 (签字并盖章)		使用具体负责人 (姓名及电话)	
活动主题及参加人数			
使用场地		☐ 报告厅 ☐ 小剧场 ☐ 其他_____	
活动电子文本		1.会标内容 2.节目单 3.内容介绍 (提前一周报送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使用时间	装置走台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活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使用设施		☐ 灯光 ☐ 音响 ☐ LED 大屏幕 ☐ 合唱台 ☐ 乐队平台 ☐ 钢琴 ☐ 讲话台 ☐ 会议桌 ☐ 椅子 ☐ 化妆间 ☐ 其它：_____	
会签意见		保卫处：	宣传部：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主管校领导审批 (使用部门)		主管校领导审批	
备 注		1. 使用部门须提前预约，提交加盖部门公章的使用申请表，口头预约无效； 2. 做好安全预案报备保卫处，并由宣传部做好内容审核； 3. 按照“谁使用 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用电安全和防火防盗工作； 4. 进入活动场地，使用具体负责人在场负责演出管理； 5. 已审批的活动，遇学校重要活动须服从学校统筹安排； 6. 活动结束后，使用单位立即组织人员清洁卫生、恢复现场。	

注：此表一式四份，审批后一份交保卫处，一份交宣传部，一份由使用部门存档，一份实验实训管理中心留存。

附件：2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报告厅、小剧场入场协议书

甲方：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乙方：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学术报告厅、小剧场是学校举办大型活动、对外交流场地。为了圆满成功的举办本次活动，也为了甲、乙双方能够更好的为本次活动服务，请进入学校大型活动场地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使用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本次活动的场地使用申请表、具体活动流程和节目单。

2、乙方如果需要增加硬件或移动场地的原有设备，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如果未经允许擅自移动，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活动的进行；如增加硬件或移动场地的原有设备，在活动结束之后乙方负责恢复场地设备到原有状态，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之后方可离开。

4、乙方负责活动场地的环境卫生，禁止所有人员在场地内抽烟、吃零食、工作餐、吐口香糖、随地乱扔垃圾等情况，劝阻不听者，甲方有权终止本次活动的进行。

5、乙方在活动结束之后自行将物品整理齐后带出场地，甲方不负责看管。

6、乙方负责人在进入活动场地前负责向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传达在现场布置时不允许在墙面和地板上使用双面胶、透明胶带、钉钉子等毁坏场地地面、墙壁环境的布置。

7、乙方负责人在进入活动场地前负责向本单位的所有人员传达《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报告厅、小剧场使用管理办法》：严禁私自添加用电设备、拆装场地内的所有物品，应保护化妆台玻璃镜面的清洁以及镜面镜前灯上禁止悬挂一切物品，禁止在场地的墙面上压腿等一系列损坏演展场地设施的行为，须严格遵守活动场地的各项规定，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8、开展活动时须做好对场地设备设施的保护工作，场地布置过程中与地面、墙面的接触部分必须做好保护，不得在地面、墙面使用螺丝、钉子等做为固定媒介使用，任何铁轮搬用工具不得进入舞台，搬用过程中任何物品不能在地面上拖动，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9、非场地工作人员严禁动用场地一切设备设施，如特殊需要须提前与甲方工作人员协商，同意后由专业人员负责教授使用方法，如未经允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使用方承担。

10、严禁在活动期间使用明火。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助的原则，更好的为本次活动服务，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及各活动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甲 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盖章) 实验实训管理中心

负责人：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5 日印发
